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林小姐(02)27065866轉1559
電子信箱：a110614@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60035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1060035642-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6月27日召開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DET)討論會議」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
請查照。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副本：本署醫務管理組(含附件) 

裝

訂

線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DET)討論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9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李署長伯璋

記錄：林裕能

出席人員：

台灣醫院協會

陳瑞瑛、林佩萩、何宛青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顏鴻順、王維昌、林筱庭

台灣醫學中心協會

黃佩宜

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

黃柏榕、張豫立

台灣社區醫院協會

劉碧珠、吳洵伶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謝文輝、王秀貞

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陳志麟、秦語謙、洪鈺婷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

王舜睦、蘇美惠

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元立昇、宋智仁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

陳誼芬、陳喬欣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胡馨云、周菱、林雅思

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翁源水、朱璿尹

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陳俊良、沈克紹

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朱茂男、林榮宏

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

林世昌、張耀中

列席人員：

吳兆升、王永棣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朱日僑、梁淑政、江心怡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李丞華、蔡淑鈴、沈茂庭
張禹斌、詹建富、施如亮
黃兆杰、連恆榮、歐舒欣
賴盈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一、有關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DET)是否繼續實施？

與會代表之建議如下：

(一) 醫界：醫院認為 DET 是否辦理，對於整體影響不大；西醫基層表示有條件支持，如價量協議(PVA)返還金額回歸一般總額、超出 DET 額度，由其他費用支應、醫療總額由上限制改為目標制、新藥對藥費會造成衝擊，實施 DET 建議分為醫院及西醫基層。

(二) 藥界：國外研發廠建議繼續試辦；代理商建議依健保法正式實施。

二、倘 DET 繼續實施，其實施範圍及那些費用應列入計算？

- 實施範圍：是否排除愛滋、C 肝、罕病及血友病等藥費？
- 基期值：是否以 105 年目標值及實施範圍重新校正 106 年基期值？
- 成長率：是否依實施範圍修正成長率，如採一般服務項目成長率？
- 超出額度之計算：是否扣除藥品價量協議返還金額(PVA)？

與會代表之建議如下：

- (一) DET 實施範圍：原則同意排除愛滋、C 肝、罕病及血友病等 4 類專款專用藥費。
- (二) DET 基期值：醫界建議應與醫療給付總額之採計邏輯一致，以前一年目標值為基期，倘 106 年繼續實施，同意採 105 年目標值並依 DET 實施範圍，重新校正 106 年基期值；藥界建議採實際核付藥費金額為基期值。
- (三) DET 成長率：同意採一般服務項目成長率。
- (四) 超出額度之計算：藥界建議藥費支出超出 DET 額度扣除價量協議(PVA)返還額度或將 PVA 返回額度使用於新藥給付；醫界表示 PVA 返回額度須回歸醫療總額。
- (五) 另國產製藥公會建議 DET 超出額度之調整，依各大類藥品費用成長百分比分配超出目標值之調整金額。

三、本署說明：各公協會之建議意見，本署將研擬 DET 實施方案陳報衛生福利部。

參、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